



正德招标

ZHENGDE · BIDDING

合同编号：20250644-01XFDD-D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5-00146

采购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2月



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人：（甲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就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工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5-00146
- 3、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25ZD055
- 4、项目采购预算：¥2,732,100.00 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品目预算（元）
1-1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配送服务	385,300.00
1-2	专职消防队食材配送服务	2,346,800.00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 7、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如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还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公示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5、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对外发售。

6、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审活动的，须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但不得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人员参加，并严格遵守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7、开标结束后，甲方评标授权代表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甲方评标授权代表人依法参与评审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全面、独立进行评审，不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

8、甲方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0、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

11、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2、甲方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

13、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是进行采购工作的专职机构，在本次采购中应组成专项工作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采购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供应商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2、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国家相关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评委。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工作，并在评审结束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

6、根据甲方出具的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函，乙方应及时将采购资料及结果发送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7、乙方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

8、乙方依法答复及处理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并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应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

1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将采购过程中的档案文件移交给甲方存档，并自行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

13、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1）乙方不得同时接受与本项目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招标活动；（2）乙方不得将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投标人，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招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标委员会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14、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让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15、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三、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三）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审，向甲方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有关费用

1、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

2、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表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代理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代理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代理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险费、公证费和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六、保密责任

1、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所有投标人的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2、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

得；

(3) 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代理人):

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沁园路(中心特勤消防站)

电话: 0769-22891119

乙方(盖章):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代理人):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 17 号

电话: 0769-22682666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 4 4 1 4 4 4 8 0 6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8UHD3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锦桦

经营范围 招、投标代理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估价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西平下新村一巷17号1楼105号铺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01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